

冀共拥校地 尊孔华中独中闹上庭



谭佩莹
报导

吉隆坡28日讯 | 尊孔独中和尊孔国民型中学董事会因校地问题，闹上法庭。

尊孔国民型中学董事长丹斯里郑福成向尊孔独中董事长拿督长黄位寅发出律师信，要求尊孔校地主权。

尊孔独中署理董事长沈德和接受《东方日报》访问时证实，尊孔独中收到尊孔华中董事会发出的律师信，通知该校董事长黄位寅必须于周一（29日）上午9时到吉隆坡高等法庭的传票，以出席校地案件的过堂程序。

沈德和指出，尊孔华中在信中提出4大要求，即：1）尊孔华中的董事会拥有尊孔土地的一半收益；2）土地应该注册在尊孔华中及独中各2位代表信托人名下；3）要求独中采取措施让两位华中信托人代表取代现有的独中两位信托人；4）若独中拒绝如此处理，要求法院代表华中执行上述3点要求。

他表示，尊孔独中不会答应尊孔华中要求委任代表成为尊孔土地信托人的要求，并强调尊孔校地属于独中，华中不能参与。

「我们有很多证据，证明

他们没有权利这么做。这（尊孔土地）很久以来就属于独中的，尊孔华中怎么可以来要求（主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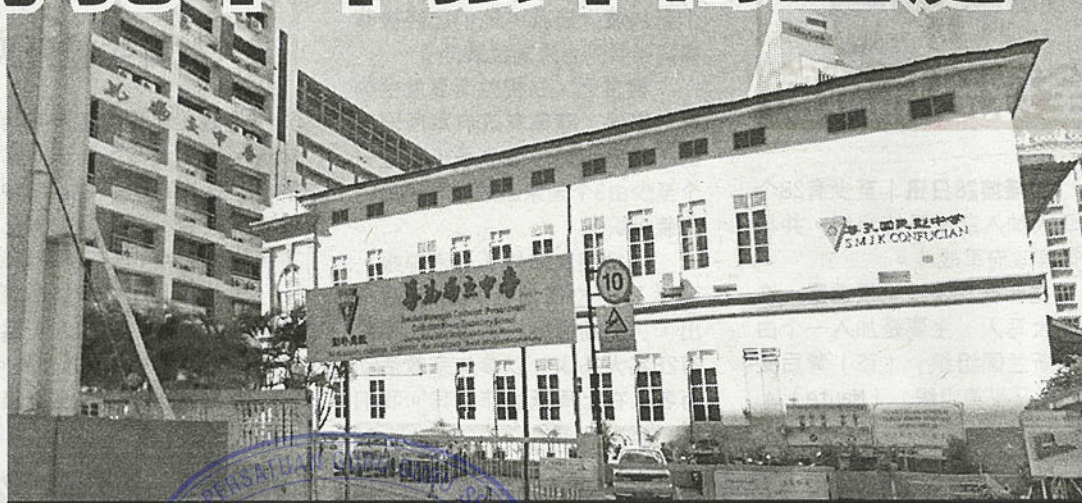
据了解拿督黄位寅是于5月24日收到由尊孔国民型中学董事长丹斯里郑福成，通过律师发出律师信。

询及尊孔华中是否因独中董事会阻扰该校兴建新校舍，因此才发出律师信时，沈德和驳斥此番言论。

指含历史性契约

尊孔独中和尊孔国民型中学董事会已不是首次因校地问题产生纷争。在2009年12月16日，尊孔独中和华中曾经因为建遮蓬走道事件，牵扯出「校地风波」。当时双方为了兴建一个遮棚走道，爆发了长达5小时的拉锯战，最终警方出面调停和劝阻下，才暂时平息这事件。

当时，尊孔华中董事会派承包商进入校园动工，引起尊孔独中董事会的不满，拨电要求警方直至工程进行，同时也



共用校地，比邻而建的尊孔独中和尊孔国民型中学，再次掀起校地主权风波。

发律师信要求停止工程。

随后事件越演越烈，牵扯出「校地风波」，尊孔独中董事会声明任何有关校舍主权归属尊孔独中所有；而尊孔华中董事会却声明，该校是根据该校改制的历史性契约，继承「尊孔中学」的一切软硬体设备及土地使用权，所以该校使用该校的设备及地方是合情、合理、合法。

时任的教育部副部长拿督斯里魏家祥曾就此事分别会晤两造，协助调停风波。两造最后在隆雪华堂会长陈友信及署理会长翁清玉等人的调解下，解决尊孔风波。（125）

华中建新校舍遇阻

吉隆坡28日讯 | 尊孔国民型中学董事长丹斯里郑福成指出，该校是在欲兴建新校舍时遭到尊孔独中多番阻拦，逼于无奈之下，才会发出律师信予尊孔独中，要求土地主权。

他称，该校获得政府拨款及吉隆坡市政局的批准，拆除校内现有的学生厕所单位，改建成三层楼的新校舍，充作学生厕所和教师办公室用途。

他强调，尊孔国民型中学董事会也就此事知会尊孔独中董事会，两造也达成共识。

「但要开工的时候，他们（尊孔独中）又发律师信和通知吉隆坡市政局，制止这项工程，我也很头痛。」

郑福成今日接受《东方日报》访问时，针对他发出律师信予尊孔独中，要求该校董事长拿督黄位寅在明日（29日）前往高等法庭出席案件过堂程序一事，作出如是回应。

郑福成指出，尊孔土地是属于两校共有，认为两校应该和和气气，没有必要把关系闹得这么僵。（125）